万宁市人民政府

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

万府〔2020〕18号

为推进万宁槟榔生产休闲体验融合发展产业园项目建设,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后安镇水声水库地段部分土地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

万宁槟榔生产休闲体验融合发展产业园项目安置区,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（安置区）、公用设施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

位于规划三路北侧、槟榔城控规中A-18号地块（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）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单位和面积

征收后安镇茶山村委会老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面积约98.43亩。

四、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、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其他单位或个人，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，向属地后安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。

五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青苗，抢建的建（构）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。

特此通告。

万宁市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

加强“三无”船舶登记管理工作的通告

万府〔2020〕21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》，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、推进依法治市、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《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“三无”船舶清理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琼办发〔2020〕18号）精神，现将有关“三无”船舶登记管理工作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“三无”船舶的认定：指无船名船号、无船舶证书、无船籍港的船舶。套用合法或伪造渔船船名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、登记证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书的，均按“三无”船舶处理。

二、实行“三无”船舶信息主动备案登记制度。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4月25日前，所有“三无”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必须主动办理“三无”船舶信息备案登记手续，登记编号列管以及治安识别号牌安装。正在修（造）船厂建造或修理的“三无”船舶也应当主动申报登记。

三、“三无”船舶信息备案登记地点。港岙口、海岸线、临时停泊点、内海等水域“三无”船舶由当地边防派出所备案登记。河流、水库、湖泊等水域“三无”船舶由属地村（居）委会登记，并报当地派出所备案登记。

四、“三无”船舶信息备案登记所需材料。1.属地村（居）委会证明；2.“三无”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；3.“三无”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2寸彩色相片2张。

五、全市所有“三无”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要主动到边防派出所或村（居）委会进行备案登记。逾期未报备登记船舶视为整治行动后新下水“三无”船舶，将依法依规进行拆除整治。对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市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万宁市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**万宁市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**

万府〔2020〕31号

为推进万宁槟榔生产休闲体验融合发展产业园项目建设,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后安镇水声水库地段部分土地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

万宁槟榔生产休闲体验融合发展产业园项目,边角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

位于后安镇水声水库地段（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）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单位和面积

征收后安镇茶山村委会老杨村民小组集体土地面积约325.42亩。

四、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、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其他单位或个人，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，向属地后安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。

五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青苗，抢建的建（构）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。

特此通告。

万宁市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万宁市人民政府

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

万府〔2020〕33号

为加快大茂镇（山柚园）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发建设步伐，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大茂镇群爱村委会山柚园村地段部分土地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

万让2020-13号地块，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

大茂镇群爱村委会山柚园村地段（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）。

三、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地面积

征收大茂镇群爱村委会第7、8、14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，面积77.63亩。

四、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、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，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，向大茂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。

五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、青苗，抢建的建（构）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。

特此通告。

万宁市人民政府

2020年5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万宁市人民政府

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

万府〔2020〕36号

为加快国道G223大茂至长丰段改建工程项目开发建设步伐，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长丰镇长丰村委会长丰村地段部分土地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

国道G223大茂至长丰段改建工程项目，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

长丰镇长丰村委会长丰村地段（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）。

三、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地面积

征收长丰镇长丰村委会长丰村第二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，面积2.53亩。

四、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、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，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，向长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。

五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、青苗，抢建的建（构）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。

特此通告。

万宁市人民政府

2020年5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万宁市人民政府

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

万府〔2020〕37号

为推进万宁市万让2020-24号地块建设,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礼纪工业园区二号路东侧地段，即原永青果蔬集散中心土地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

万宁市万让2020-24号地块,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

位于礼纪工业园区二号路东侧地段，即原永青果蔬集散中心（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）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单位和面积

征收礼纪镇集体土地约169.27亩，其中：礼纪镇群坡村委会乌石园村民小组46.27亩、群坡村委会六丰岭村民小组95.1亩、礼明村委会后坑村民小组27.9亩。

四、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、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其他单位或个人，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，向属地礼纪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。

五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青苗，抢建的建（构）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。

特此通告。

万宁市人民政府

2020年5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万宁市人民政府

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

万府〔2020〕44号

为加快万宁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开发建设步伐，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后安镇石葛岭地段部分土地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

万让2020-31号地块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

后安镇石葛岭地段（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）。

三、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地面积

征收后安镇六底村委会石葛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，面积75.95亩。

四、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、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，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，向后安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。